

2023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2021〕19 号），为做好我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2022 年 3 月，我区成立白云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由负责财政工作的区领导兼任组长，统筹推进全区农业保险工作；同月，四部门联合印发《2021-2023 年广州市白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制订工作措施、推动险种创新、明确部门职责、细化镇街任务和纳入工作考核。

2021 安排 257.68 万元，2022 安排 2704 万元，2023 年安排 415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投入量为 4150 万元，资金投向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变更两次，原因主要是根据保险实际投保额变化相应增减项目预算。年初项目下达 2250 万元，第一次调增 2000 万元，第二次调减 100 万元，全年共计下达 4150 万元，支出 3993.34 万元，支出率为 96.2%。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2021〕19 号），申报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项目，减轻农户购买保险的负担，进一步保障农户经济利益。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的名称及各自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区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宣传、指导、协调推进工作；与区级财政部门沟通落实本级保费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的预算；发生重大疑难案件或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小组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牵头组织对各险种保险承保、理赔的真实性进行核实。镇街负责本镇街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与协调推进工作；主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保险信息收集和补贴资金申请等工作；发生较大疑难案件或较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落实，根据农业部门提供的本地种植（养殖）数量及保费分担比例测算的保费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安排；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

强补贴资金的监管。区金融工作局协助配合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理赔气象数据证明或报告，研究气象指数定损模型及应用，配合区农业农村局、镇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政策性保险的宣传工作；负责种植（养殖）企业（场、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报送保费补贴情况表并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配合镇街做好协保体系建设工作；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做到理赔服务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项目实施周期是按季度拨付保费补贴，项目主要内容是发放当年度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完成情况是通过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项目，减轻农户购买保险的负担，进一步保障农户经济利益。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绩〔2019〕39号）、《广州市白云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2019〕176号）等有关规定，有序组织实施2023年农业保险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框架和绩效评级方法主要介绍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权重等设计方面的具体思路和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参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指标库，并结合实际业务调整，形成具有本区特色、反映项目绩效的有代表性的绩效指标。指标权重设计主要按照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4:5的比例平均分配。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实际为基础建立，前期准备和组织实施是评价证据收集由业务人员于项目实施完毕次年初完成。分析评价是项目经办人于财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所有工作，并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对于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分析改进方向，并严格落实改进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2023年，通过实施本项目，按文件要求承担水稻、水稻制

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香蕉、木瓜、荔枝、龙眼、柑橘橙柚、蔬菜、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水产养殖、能繁母猪、奶牛保险及奶牛、肉猪饲养等保费补贴。覆盖农户和企业，通过完成区级试点险种部分保费试点任务，减轻农户购买保险的负担，进一步保障农户经济利益。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设置产出指标 3 个，分别是政策性保险险种数量（种）、完成时限、农户负担部分。指标值分别是不少于 8 种、2023 年完成，水稻、玉米和马铃薯保险的农户负担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完成情况是政策性保险险种数量（种）不少于 8 种、2023 年前完成、水稻、玉米和马铃薯保险的农户负担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2.设置效益指标 3 个，一是通过各级财政支持，减轻农户购买保险的负担，更好地保障农户经济利益。二是农业主导产业保险品种覆盖面年增量。三是政策性保险满意度（%）。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一是产出绩效方面，项目主要实现了政策性保险险种数量（种）8 种，2023 年前完成、水稻、玉米和马铃薯保险的农户

负担部分由区财政承担三个指标。项目实施经验主要是：水稻、玉米、蔬菜、花卉苗木、温室大棚、淡水养殖、水产制种、水稻种植等 8 种政策性保险,2023 年前完成年度政策性保险工作，水稻、玉米和马铃薯保险的农户负担部分由区财政承担三个指标。

二是效益绩效方面，项目主要实现了 3 个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各级财政支持，减轻农户购买保险的负担，更好地保障农户经济利益。二是农业主导产业保险品种覆盖面年增量完成 1 个。三是政策性保险满意度 85%。

项目实施经验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及区对于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保障主粮作物稳定供给。我司在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工作，扩大农业保险的影响，提高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承保覆盖率，将国家强农惠农，促进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到位。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率未达到 100%，项目有少量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不断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推动预算编制精确度。

（一）政策方面建议。我局农业保险项目主要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

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2021〕19 号）等上级政策执行，根据上级政策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根据实际制订工作措施、推动险种创新、明确部门职责、细化镇街任务和纳入工作考核。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绩效评价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我局从事项目绩效管理的人员大多是财务人员，未来建议在前期准备、预算编制、目标设定、指标设置、审核、跟踪评价和公开方面引入专业人才，为更好地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其他方面建议。强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对于考核好的单位或者项目优先配置资源，对低效、无效的资金削减或者取消，以此强化绩效考评工作对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的推动作用。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农业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已有效应用于指导实践，重点依据评价结果优化了管理流程，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合理预算安排，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